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10号

新乡学院 教学类项目评审及考务费发放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类项目评审费和考务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激励机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参照《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4号）《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豫财办〔2018〕41号）及《新乡学院关于部分科研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院科字〔2018〕5号），结合学校教学类项目评审及考务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各部委、省、市及有关厅（局）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项目类、奖项类、考试类相关经费管理，

经费支持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教师监考费，学生劳务费用等。

第三条 项目评审及工作人员发放标准

项目评审组织形式主要有通讯、会议等两种形式。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通过信函、邮件、网络等方式提出评审意见。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参加学校组织的会议，并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活动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教学研究及改革：各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2.专业建设：一流专业培育点、特色优势专业、品牌专业、卓越人才培养等；

3.课程建设：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网络课程、应用型课程、校本教材及校企合作教材开发等；

4.团队建设：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等；

5.实践类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高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6.其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评审专家费用及工作人员补助支出标准表

人员类别	发放标准	备注
校外专家（评委）	300 元/份	通讯评审（国家级项目）
校外专家（评委）	200 元/份	通讯评审（省部级项目）
校外专家（评委）	500-800 元/半天	会议评审
校内专家（评委）	300-500 元/半天	限周末、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
工作人员	100-250 元/半天	限周末、节假日等非工

		作时间
--	--	-----

第四条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是指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实践类建设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非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人员）的费用。咨询专家的遴选和咨询形式的选择须经学校审批。

1.基本标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2400元/人天；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2000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元/人天。

2.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标准上浮50%。

3.不同形式的专家咨询费支出标准：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基本标准的60%执行。	按照基本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基本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基本标准的50%执行。
现场访谈或 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基本标准的20%—50%执行。		

第五条 监考费、考务费、考试命题费、阅卷发放标准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激励机制的通知》（教招办〔2021〕205号）及我校相关文件精神，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及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专升本考试、公务员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等学校组织的各类监考活动。

监考费发放标准：监考教师：80-200元/场；考务人员：100-200元/场。需要组织考生报名或报名资格确认的参照考务人员发放标准执行。

考试命题费发放标准：500-1000元/套。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阅卷：5-10元/份。

第六条 学生补助发放标准

学生辅助教务处工作人员开展教务相关工作可适当给予工作补助。教务相关工作包括：研究生现场确认及指纹采集，毕业生学历图像信息采集，毕业证书照片张贴、加章，毕业证、学位服发放、整理、回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封皮发放，师范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竞赛，计算机等级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研究生学位入学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等。学生补助费用标准：70-100元/天。

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加或其他未列明费用，可参考以上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明确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页空白)